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度，东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市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攀枝花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 年）》《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坚持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办法、务实的作风、大抓落实的劲头把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向纵深推进，切实以高水平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履职，以上率下，有效推动各项责任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谋划制定《攀枝花市东区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二是带头开展学法。组织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12 次，引领区级部门学法常态化。三是强化督查整改。组织迎接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情况督查工作、开展年度专项

督查，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四是**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池一库”〔示范创建潜力项目（地区）孵化池、优势项目（地区）示范库〕，储备单项示范项目3个。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提高站位、锚定目标，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强化学习引领。专题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深刻领会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进一步增强推进法治建设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强化统筹部署。印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明确工作任务，周密部署，统筹推进，突出责任导向，坚决落实领导责任制，为加快创建全国百强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三是强化学以致用。制定《全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区政府常务会会前学习、全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重点内容和区委党校重点培训课程。今年以来，举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轮训班12个，开办东区干部大讲堂3期，举办基层党员普遍轮训等重点培训班次2个，累计培训党员干部1868人次。开展法治建设课题研究，报送法治调研课题5个、调研成果4个。区法院向市中院报送发布典型案例27个、参考

性案例 69 个、调研文章 23 篇，其中，2 篇典型案例入选省级优秀案例，1 篇典型案例入选 2024 年度全市法院司法服务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典型案例。

（二）科学规范、依法决策，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机制。

一是严格遵循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必须落实起草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以及公开发布等五大程序。2024 年合法性审查 35 件（其中重大决策 1 件，规范性文件 25 件，其他 9 件），提出意见 11 条。认真履行报备职责，严格遵守报备格式和报备时限，2024 年向市政府备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26 件（其中 2023 年度 1 件）。

二是强化依法决策意识，“拧紧”法治“阀门”，提升行政决策质量。严格落实《攀枝花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审核）工作规定》《攀枝花市东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把合法性审查工作作为保障政府依法决策的关键环节。今年，针对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和其他行政协议出具审查意见 264 份，审核区政府上会材料 133 件次；政府法律顾问团参与法律事务研究讨论各类合同 12 人次，修改合同 20 余份。全面推广使用《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手册》，发放相关资料 100 余份。

（三）深化改革、履职增效，持续优化法治政府建设环境。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攀枝花市东区打造“随叫

随到、不叫不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营商环境 17 条措施》《关于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九条措施》《攀枝花市东区区级惠企政策事项清单（2024 年版）》等，进一步建立健全东区营商环境工作机制。28 个区级执法部门建立公布“两轻一免”（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清单，涉及事项 607 项，以推行柔性执法助力打造包容、完善、高效的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提高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持续推行“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和落实“承诺+容缺”工作机制。开展涉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卷评查，自查自纠 1356 件。持续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和行政执法队伍“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公示投诉渠道，加强投诉件办理。

三是提升涉企法治服务效能。围绕共富建设法治需求提升安商便企服务效能，开展“法治兴经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区检察院构建“检察官+企业”点对点服务模式，进企业、园区开展活动 4 次，联合多家单位就“攀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达成共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受理涉企案件 3109 件，受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79 件，

办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9 件 16 人，办理侵犯企业财产案件 8 件 12 人。全年提供法律咨询 1109 次，免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59 件。开展专项法治体检 3 次，审查劳动用工合同 1800 余份。

（四）公正文明、规范执法，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效能。

一是推动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进一步加强下放给乡镇（街道）事权的人才、技术、资金、网络端口等方面保障，破解“小马拉大车”问题。印发《〈关于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针对辖区在编行政执法人员和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 317 名在编在岗人员开展政治理论培训 80 余次、专业培训 77 次、实战训练 58 次，参训率达 100%。234 人通过四川省行政执法考试系统完成 40 个学时的线上学习。开展全区行政执法证件专项清理，全面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二是推动执法监督一体化建设。强化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城市管理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深入开展 2024 “铁拳”暨“春雷”行动、“安薪行动”“春风行动”等专项行动。指导检查企业安全生产 400 余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1800 余条，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文书 102 份，立案调查 14 起；排查环境风险隐患企业 128 家，发现问题 12 个，已完成整

改 12 个，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4 家；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重点行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摸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共排查重点企业 60 余户，发现一般环保问题 80 余个，目前豪润矿业“擅自扩大产能”问题正在整改中，其余问题已督促企业限时完成整改。

三是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编制《执法事项目录清单》710 项，其中行政处罚 647 项、行政强制 28 项、行政检查 35 项；向乡镇（街道）赋权 157 项，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初步实现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更加高效有力，进一步推进银江镇乡镇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开展。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检查辖区 76 家预算单位自查 128 个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完善《攀枝花市东区审计局投资审计项目复核管理办法（试行）》，共开展实施审计项目 12 个，提出审计建议 41 条，移送问题线索 5 件，推动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8 个，已促进节约政府投资 552.22 万元。

四是推动行政执法合作化建设。搭建“府院检”三方联动平台，推动府院联动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延伸。深化“府院联动”，强化法院与行政部门沟通协作，召开交通领域行政执法、卫生领域行政执法等领域府院联动联席会议 4 次，实质化解物业、知识产权、劳动争议等案件 30 余件。区检察院受理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移送案件线索 6 条，分别就重大事故责任、注册假冒商标、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类型立案 5 件；建立联合检查机制，联合区经信局、区商务局、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乡镇（街道）等开展联合检查 57 次，检查企业 57 家，发现问题隐患 368 条。2024 年，全区行政执法总数 35623 件，行政许可 17844 件，行政处罚 985 件，行政强制 676 件，行政确认 1068 件，行政给付 331 件，行政检查 14719 次。

五是推动行政执法诚信化建设。开展各领域“红黑榜”以及联合惩戒，收集“双公示”信用信息 9401 条，报送诚信宣传信息 91 条上传省专项数据网站。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自查自纠 1263 件，集中评查和交叉互评案卷 20 件。全力以赴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积极筹措资金，梳理销号清偿和化解清偿清单，对上报拖欠企业账款 161 笔涉及资金 12913.27 万元开展化解清偿工作，现已全部清偿（含协议化解还款）。

（五）依法治理、普治并举，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一是提高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水平。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实施办法》，设立“行政争议化解协作工作室”，2024 年全区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52 件，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凸显。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增强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

13 件，实际出庭 13 件，出庭应诉率 100%。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与检察建议作用，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反馈，2024 年，发出司法建议 11 条，检察意见书 68 件，回复率 100%。

二是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健全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理工作机制，印发《关于印发东区灾害事故应急工作手册的通知》《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试行）的通知》等。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深入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参加市级地震综合应急演练 5 场，开展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地震及汛期综合演练 2 场，组织全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 2 场，各部门累计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 870 余场，17000 人次参加。

三是注重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构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基层治理新模式，开展学府花园省级小区依法治理试点工作，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暨人民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并强化实战化运行，印发《关于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入驻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暨人民调解中心的通知》《关于组建东区多元化解专家库的通知》，吸纳法律、医疗、婚恋等领域专家及“两代表一委员”等 60 余人。2024 年，两级“双中心”共接待群众来访来电 887 人次，其中涉及信访类 306 人次，投诉类 90 人次，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类 430 人次，其他 77 人次；共受理的 4453 件矛盾纠纷，其中人民调解 4001 件，行政调解 427 件，

司法调解 2 件，其他调解 23 件，成功化解矛盾 4453 件，化解率 100%。

四是加强普法工作，提升全民法治观念。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编写制作《图解民法典小知识》《民法典婚姻编简短案例及实务问答》《用法律保护自己·向校园欺凌说不》等宣传资料；以“法律七进”活动为抓手，开展“检察护企”“法治兴经济”“法治教育同行—共护健康成长”“红色九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 60 余场次，解答法律咨询 2600 人次；创新法治宣传方式方法，贴合群众法治需求，高质量编写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运用漫画、短视频等更为直观的方式“以案说法”，举办东区中小学法治公开课比赛，制作优质法治视频 6 个、法治课件 34 件，通过攀枝花开 app、幸福东区 app、抖音三方平台共同直播；拍摄《花儿与阳光》东区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成效宣传视频 1 部，入选四川省十佳“法律明白人”微课视频 1 部。深入开展法治文化建设，依托“木棉花开”等多个法治教育基地不断推进法治文化共建共享，在全区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六）科技赋能，提智升级，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和“综合窗口”改革，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接入“天府通办”便民应用数 7 个，配置上线“高效办成一件事”13 个，在省一体化平台上认领事项认领率、发布率、办事指南准确度均达到 100%，乡镇（街道）法定行权事项入驻率 100%，今年累计办件数 66708 件、主动评价数 55794 次，主动好评率 100%。材料减免率 42.33%，压缩时限 85.88%，全程网办事项占比 89.20%，一次办事项占比 100%，即办事项占比 60.11%。

二是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新建 5G 基站 124 个，“食安花城”等智慧监管平台，已接入 5081 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强化四川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应用，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案件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化管理。推行“不见面审批”模式，为外地企业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23 件，核发“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12 件，利用技术手段加快推进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建设。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依法行政理念需要进一步深化。全方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升。**二是**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还有一定差距。部分行政执法部门、乡镇（街道）法治工作力量配备不足，依法行政意识不够，依法行政能力相对薄弱，特别是乡镇（街道）承接赋权能力不足。**三是**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仍需提

升。个别部门存在怠于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履职不当，执法过程中存在重实体、轻程序，行政裁量权行使还不够规范等问题，执法行为被行政复议纠错的比率仍然偏高，2024年东区行政复议案件数为52件，已办结40件，其中确认违法4件、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行政行为5件、责令履行2件。**四是**部门间协同互动还需进一步加强。法治联动机制建设还需加深，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联动配合程度不够。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年，东区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工作举措，为加快创建全国百强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攀枝花市东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总结提炼法治政府建设的创新做法和特色亮点。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二）切实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贯彻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开展好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问题整改专项活动，将整改落到实处。扎实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建立健全东区公职律师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各部门法律专业人才作用。

（三）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府院联动、府检联动，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力量，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严格把关，认真落实行政复议结果抄告上级部门要求，切实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四）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管理服务。强力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加强和创新基层依法治理，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8日